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肥料生产经营者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查验肥料包装标签、说明书和登记证信息。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给予警告，并立案调查。

查看肥料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标注的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登记证号、推荐适用作物、区域等内容，属于应当登记的肥料产品但无肥料登记证信息的。

四、说明

1. 对经农田长期使用，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下列产品免于登记：硫酸铵，尿素，硝酸铵，氰氨化钙，磷酸铵（磷酸一铵、二铵），硝酸磷肥，过磷酸钙，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氯化铵，碳酸氢铵，钙镁磷肥，磷酸二氢钾，单一微量元素肥，高浓度复合肥。

2. 国家对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等 7 类肥料的登记取消许可，改为备案。

3. 农业农村部核发的肥料登记证，登记证信息可通过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肥料登记与备案模块查询相关信息来判定。

五、附件

1. 依据名称：《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